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756號

原告 金川飲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年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淑圓即四季興商行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41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404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錦源